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944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順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菁
被　　告　楷彥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呈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楷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楷彥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7 年9 月12日、同年月14日、同年月15日及同年月21日，與原告訂立設備租賃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13條均約定：「如雙方發生有關事項之爭議或訴訟，雙方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-9 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楷彥公司於上開期間分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出租高空作業設備予被告楷彥公司使用，出

租標的、每月租金均如附表所示，而被告楷彥公司實際租賃期間為107年9月12日至107年12月7日，依約應付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460元，然迄今尚積欠175,460元未清償，另被告林呈隆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未付租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設備出倉單、設備回艙單、統一發票、客戶應收貨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-20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楷彥公司尚未給付原告租金175,460元，而被告林呈隆依照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，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自得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5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26-2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附表：

編號	設備型號及數量	租約簽訂日期（民國）	每月出租金額（含稅，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S19-289T 一台 TS19-817 一台	107 年9 月12 日	25,200元
2	S00-0000 0台 S19-611T 一台	107 年9 月14 日	25,200元
3	S00-0000 0台	107 年9 月15 日	12,600元
4	S19-559T 一台 S00-0000X一台	107 年9 月21 日	25,200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